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八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ZD-BJ02-20251203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博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BZD-BJ02-20251203
- 2.项目名称：八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71.738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71.73874 万元
- 4.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7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67184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智博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3 层 3-24

联系方式：周工 18513833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5138338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八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八所公厕维护费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 01包：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bjzbzd@126.com ，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智博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51383386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3层3-24。</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p> <p>银行账号：</p> <p>中标服务费：</p> <p>账户名称：北京智博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p> <p>账 号：0200000509024569964</p> <p>行号：010212260</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1.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7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说明材料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等；若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人员配备 (20分)	5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团队情况：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能胜任本工作且经验丰富：5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且人员配备合理，但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3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但未做细化说明，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且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1分； 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团队配备：0分。	
		15	项目负责人学历和从业经验： 具备相关从业经验6年以上、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个人简历、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从业经验证明资料(格式自拟)、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p>检查组组长学历和从业经验： 具备相关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个人简历、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从业经验证明资料（格式自拟）、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检查人员从业经验及人数： 检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经验 3 年以上； 每班次人数不少于 5 人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 5 分； 须同时提供个人简历、从业经验证明资料（格式自拟）、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维修人员从业经验及人数： 维修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经验 3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5 人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个人简历、从业经验证明资料（格式自拟）、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42 分)	10	<p>针对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考察投标文件中的作业服务方案： 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作业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提供了作业服务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提供的作业服务方案片面不深入，可行性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大部分满足项</p>	

			<p>目需求，得 4 分；</p> <p>4、提供的作业服务方案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较大改进，仅部分响应了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1 分；</p> <p>5、未提供作业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6	<p>考察投标文件中的管理规章制度：</p> <p>1、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齐全，但有完善空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需改进，得 2 分；</p> <p>4、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得 0 分。</p>	
		8	<p>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的工具设备：</p> <p>1、工具设备的投入有针对性、合理可行、与人工保洁作业紧密贴合，运用率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工具设备的投入简单，有简单作业的可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工具设备的投入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工具设备投入方案的，得 0 分。</p>	
		8	<p>考察投标文件中的应急保障方案：</p> <p>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能力（预案），对各类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预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提供了应急保障能力，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对大部分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预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提供的应急保障能力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可解决部分突发事件，得 2 分；</p> <p>4、未提供应急保障能力，得 0 分。</p>	
		5	<p>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监管措施：</p> <p>1、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全面详细，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监管措施有待详细，措施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单一，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的，得 0 分。</p>	
		5	<p>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承诺：</p> <p>1、服务质量承诺全面详细，承诺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承诺有遗漏或相对片面，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不明显，得 2 分；</p> <p>3、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承诺的，得 0 分。</p>	
4	同类业绩 (8 分)	8	<p>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高 8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委托保洁期限为：

自 2026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托保洁内容及范围：

永外天坛体育馆等地区共 212 座公厕(其中二类及以上公厕 59 座；三类公厕 153 座)

附件 1：

二类及以上公厕名单

1	永定门东街轻体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002	一类
2	天坛南里西区轻体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003	一类
3	角楼西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012	二类
4	夕照寺轻体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004	二类
5	安化楼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005	一类
6	崇文门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06	一类
7	永外车站路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07	一类
8	永定门 20 路车站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08	一类
9	精忠街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009	一类
10	金鱼池中街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010	一类
11	天桥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011	一类
12	天坛北门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013	一类
13	磁器口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14	一类
14	国瑞城东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16	一类
15	国瑞城中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17	一类
16	国瑞城西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18	一类
17	西花市南里西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19	一类
18	天河巷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20	一类

19	东花市北里西区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21	一类
20	东花市北里中区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22	一类
21	东便门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23	一类
22	隆安寺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24	一类
23	东花市南里东区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25	一类
24	兴隆都市馨园小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28	一类
25	安化南里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030	一类
26	西花市南里东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31	一类
27	双玉中街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33	二类
28	光明楼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036	一类
29	绿景馨园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037	二类
30	长青园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039	一类
31	法华南里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41	一类
32	马家堡东路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43	二类
33	安乐林路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44	二类
34	永定门广场地下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045	一类
35	老永外大街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46	二类
36	桃园中街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48	一类
37	富贵园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49	一类
38	培新街3号院内	龙潭街道	103102CS050	二类
39	广渠春晓轻体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51	二类
40	东四块玉南街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52	一类
41	草厂三条40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13	一类
42	草厂四条14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15	一类
43	薛家湾44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34	一类
44	东革新里轻体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16	二类

45	安化北里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2CS422	一类
46	富贵园轻体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424	一类
47	广渠家园南公共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425	一类
48	广渠家园北公共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426	一类
49	体育馆西路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31	一类
50	规划局天桥下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32	一类
51	东晓市轻体卫生间	天坛街道	103102CS777	二类
52	东壁街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103103CS008	二类
53	西后河沿轻体卫生间	前门街道	103103CS434	一类
54	少年宫轻体卫生间	龙潭街道	103103CS435	一类
55	忠实里南街 1 号旁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199	一类
56	革新里轻体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00	一类
57	民主北街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441	一类
58	琉璃井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442	一类
59	景泰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443	一类

三类公厕名单

序号	厕所名称	所在街道乡镇	厕所编号	类别
1	健康里 11 号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054	三类
2	幸福北里 2 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055	三类
3	光明楼北里 25 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056	三类
4	幸福东街 29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60	三类
5	幸福中街 36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61	三类
6	幸福中街 18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62	三类
7	公汽二场东墙外	天坛街道	103102CS063	三类
8	西草市 86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064	三类
9	西草市东街 78 号 (68)	天坛街道	103102CS065	三类

10	东晓市 7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066	三类
11	清华街 34 号(单女)	天坛街道	103102CS067	三类
	清华街 31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3	三类
12	粉厂胡同 37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068	三类
13	东晓市 64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069	三类
14	东晓市二巷 11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072	三类
15	水道子 35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073	三类
16	红庙 46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074	三类
17	安乐林路 69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077	三类
18	安化北里 35 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078	三类
19	幸福巷 7 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079	三类
20	幸福南里 4 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080	三类
21	火桥北里 4 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081	三类
22	龙潭西湖鸟市	龙潭街道	103102CS082	三类
23	幸福东街 2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83	三类
24	文章 41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84	三类
25	西唐西口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085	三类
26	口腔医院门口	天坛街道	103102CS086	三类
27	忠实里河边 1 号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91	三类
28	中国强 5 号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094	三类
29	西打磨厂 111 号(单女)	前门街道	103102CS098	三类
	西打磨厂 75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201	三类
30	西打磨厂 58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099	三类
31	幸福巷 2 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101	三类
32	草厂三条 46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12	三类
33	草厂横胡同 29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18	三类

34	草厂八条 5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19	三类
35	草厂九条 34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20	三类
36	草厂九条 24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21	三类
	草厂九条 22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22	三类
37	薛家湾 29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32	三类
38	薛家湾 64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36	三类
39	薛家湾 81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37	三类
40	大江胡同 65 号(单女)	前门街道	103102CS139	三类
	小席 27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237	三类
41	群智巷 14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45	三类
42	群智巷 19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46	三类
43	南芦草园 5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47	三类
44	南芦草园 17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48	三类
45	南芦草园 30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149	三类
46	磁器口大街 93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157	三类
47	敬业西里 47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158	三类
48	西草市东街 44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59	三类
49	西草市东街 16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0	三类
50	复康南里 4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1	三类
51	清华街 18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2	三类
52	粉厂胡同 36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4	三类
53	粉厂胡同 7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5	三类
54	西园子 39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6	三类
55	西园子 60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7	三类
56	西园子三巷 15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8	三类
57	西园子四巷 11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69	三类

58	兴旺胡同 6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0	三类
59	东晓市 155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1	三类
60	东晓市一巷 6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2	三类
61	东晓市一巷 46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3	三类
62	水道子 4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4	三类
63	大市胡同 24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6	三类
64	山涧口 52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7	三类
65	山涧口一巷 3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8	三类
66	山涧口二巷 1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179	三类
67	沙子口斜街 28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80	三类
68	宝华里 2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81	三类
69	宝华里 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82	三类
70	管村浴池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83	三类
71	安乐林头条 1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84	三类
72	彭庄 2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87	三类
73	西革新里 104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92	三类
74	李村东里 4 号 (旁)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93	三类
75	定安里 30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94	三类
76	定安里 34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95	三类
77	沙子口东里 20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96	三类
78	沙子口东里 28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197	三类
79	西园子 11 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204	三类
80	安乐林路 48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08	三类
81	安乐林路 3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09	三类
82	安乐林六条 5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10	三类
83	沙子口斜街(新建)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17	三类

84	宝鼎	崇文门外街道	103102CS218	三类
85	天坛东侧路垃圾楼旁	天坛街道	103102CS223	三类
86	广内大街7号	东花市街道	103102CS227	三类
87	彭庄17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28	三类
88	西半壁街14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230	三类
89	红庙街75号	天坛街道	103102CS232	三类
90	北芦草园9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234	三类
91	龙潭西里60号	龙潭街道	103102CS235	三类
92	幸福大街75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36	三类
93	大席8号(单女)	前门街道	103102CS238	三类
	大席胡同18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239	三类
94	东厅42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48	三类
	东厅32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2	三类
95	东厅10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49	三类
96	西唐53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50	三类
97	法华寺回民托儿所前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52	三类
98	南岗子黑巷子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53	三类
99	葱店西街31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54	三类
100	三元街15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56	三类
101	三元街17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265	三类
102	法华寺东街16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73	三类
103	东大地50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2	三类
	东大地50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74	三类
104	葱店西街64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85	三类
105	葱店西街75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86	三类
106	葱店一巷9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87	三类

107	东壁街 20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88	三类
	东壁街 26 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04	三类
108	西厅 15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89	三类
109	西厅 2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0	三类
110	西厅 34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1	三类
111	北岗子 15 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3	三类
	北岗子 9 号(单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4	三类
112	北岗子 44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5	三类
113	笔杆胡同 14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6	三类
	笔杆胡同 19 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7	三类
114	南河槽 31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8	三类
115	西河槽 4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299	三类
116	东唐 66 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0	三类
	东唐 68 号(单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1	三类
117	东唐街 30 号(单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2	三类
	东唐街 36 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3	三类
118	驹章胡同 45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4	三类
119	驹章胡同 5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5	三类
120	法华寺大旅社 69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6	三类
121	法华寺东街 9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7	三类
122	观马胡同 20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8	三类
123	东大地一巷 3 号(单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09	三类
	东大地一巷 4 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0	三类
124	永生巷 6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3	三类
125	永生巷 23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4	三类
126	延庆街 5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5	三类

127	东利市营 1 号(单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6	三类
	东利市营 2 号(单女)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7	三类
128	东马尾帽 36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8	三类
129	东马尾帽 3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19	三类
130	沙土山二巷 2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20	三类
131	沙土山后街 14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21	三类
132	沙土山四巷 7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322	三类
133	桃园东里加油站迤西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331	三类
134	马家堡 50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335	三类
135	琉璃井东街 1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358	三类
136	宝华头条 2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396	三类
137	东利市营 13 号 (15)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05	三类
138	东利市营 18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06	三类
139	管村 1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407	三类
140	驹章胡同 25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11	三类
141	三元西巷 13 号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2CS414	三类
142	石板 14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16	三类
143	幸福大街 49 号	体育馆街道	103102CS418	三类
144	桃园东里 16 号院 1 排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3CS400	三类
145	车站路 6 号院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3CS401	三类
146	桃园东里 17 号院 9 排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3CS436	三类
147	桃园东里 17 号院 7 排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3CS438	三类
148	桃园东里 17 号院 23 排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3CS439	三类
149	桃园东里 17 号院 43 排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3CS440	三类
150	夕照寺西里 15 号院内	龙潭街道	103103CS444	三类
151	桃园东里 17 号院 31 排	永定门外街道	103103CS437	三类

152	同乐 10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242	三类
153	同乐 24 号	前门街道	103102CS243	三类

附件2:

一、二类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一、保洁员来到工作岗位后，对公厕内外环境及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厕内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无异常后方可作业。

二、工作时间：早班 6：00-14：00 ，晚班 14:00-22:00。

三、6：00 准时上班，用水冲刷小便器、大便器、坐便器，再用抹布擦拭小便器、大便器、坐便器。

四、6：20 清扫门前三包外环境（三米责任区）。

五、6：30 擦拭镜子、洗手台面、洗手池、水龙头、标识牌。

六、6：40 用抹布擦拭门、窗、玻璃、厕内外。

七、6：55 用墩布或吸水拖把擦拭厕内地面。

八、7：05 清洗墩布池。

九、7：10—7：15 将保洁所用工具放到指定地点，码放整齐，擦拭工具间。

十、7：15—14：00 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包括便器、扶手、果皮箱、小厕门、隔板上下、镜子、洗手台面、洗手池、厕内地面、纸篓、水龙头、墩布池、残疾间、厕所门前三包等。

十一、早班 12：00—12：30 吃饭时间。

十二、14：00—22：00 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包括便器、扶手、果皮箱、小厕门、隔板上下、镜子、洗手台面、洗手池、厕内地面、纸篓、水龙头、墩布池、残疾间、厕所门前三包等。

十三、晚班 18：00—18：30 吃饭时间。

十四、20：30 擦、扫外墙面，（不许水冲）。

十五、20：50 擦、扫内墙面，（不许水冲）。

十六、21：10 擦扫隔板、厕内外窗台、小厕门、天花板、灯具、坑墙上部、卫生间内暴露的管道及设备。

十七、21：30 先用水冲便器和坐便器，再用抹布擦拭。

十八、21：50 用墩布或吸水拖把擦拭厕内地面、墩布池。

十九、22:00 下班。带有管理间的单班公厕保洁员下班前要巡视公厕周边环境，确认无误后将管理间房门锁好，并告知班长、副班长。

二十、根据季节和厕内情况随时喷洒灭蚊蝇及除臭药液，每天不得少于规定次数。

二十一、保洁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

附件 3:

三类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一、来到工作岗位后，对公厕内外环境及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厕内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无异常后方可作业。

二、准备进入异性公厕保洁时先打招呼，确认无人时，设置警示作业标识后方可进入。

三、工作时间：早班 6：30-14：00 ， 晚班 14:00-21:30。

四、早班吃午饭时间：12：00-13：00 ， 晚班吃晚饭时间：18：00-19：00。

五、到达工作地点后，先清扫公厕周边 3 米责任区内的脏物。

六、擦拭门、窗、门帘、窗纱、窗台、玻璃、天花板、灯具、须知牌、标识牌、扶手、墙壁、外暴露管道及设备。

七、发现厕所内墙壁隔板有乱写乱画痕迹和粘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如无法清理的需及时上报。

八、对水路畅通情况、水龙头节门和脚踏节门完好情况要全部检查一遍。

九、接水管冲刷小便器、大便器、老人座、管线。

十、严禁用水冲刷厕所内屋顶及墙面。

十一、用墩布墩地（准二类公厕用拖把），用抹布擦拭墙面和墩布池。

十二、每座公厕 3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包括门前三包卫生；小便池、大便池、老年座等不能有积粪、碱迹、污物；地面不能有痰迹、碱迹、污物、积水；墙面、地面、隔板不能有粪迹、痰迹、碱迹。巡回保洁不能用水冲刷地面和墙面。

十三、检查自己保洁公厕内的灯具照明、石墨烯（冬季）等供暖设备、水晶帘及棉门帘等其他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十四、根据季节和厕内情况随时喷洒灭蚊蝇及除臭等药液，每天不得少于规定次数。

十五、晚班保洁员下班之前需最后一遍用水冲刷地面、小便池、大便器、老人座、管线。

十六、材料工具要捆好绑牢，不得过高或过低，以免掉下伤人或发生剐蹭。

附件 4:

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 一、服从领导，服从组织安排。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所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团结，营造和谐工作环境。
- 二、保洁员上岗要统一穿着工装，干净整齐佩戴胸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得穿拖鞋、高跟鞋、凉鞋、短裤，不得浓妆、美甲或梳怪异发饰。
- 三、保洁员到岗后，要对公厕内外环境和设施情况进行巡查，排除厕内安全隐患，收班前要再检查一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
- 四、保洁员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 五、卫生间内卫生纸（长 80cm、宽 10cm）、洗手液要保持供应，不间断。
- 六、公厕保洁员要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以及岗位变动调整和轮换。
- 七、公厕保洁时间：一、二类卫生间：早班工作时间 6:00 至 14:00，晚班工作时间 14:00 至 22:00；准二类、三类公厕：早班工作时间 6:30 至 14:00，晚班工作时间 14:00 至 21:30，每周休息两天。
- 八、所有公厕全天 24 小时开放。
- 九、公厕外立面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
- 十、公厕设置的标识、标牌，做到完整、干净、清晰。
- 十一、公厕周边 3 米为保洁责任范围，周边 3 米内要保持干净，无垃圾、积水、积雪、污物。雪天责任范围 5 米内要清扫干净。
- 十二、厕内地面、蹲台，要保持洁净，不能有粪迹、污迹、污物、浮土、碱迹、积水、积尿。
- 十三、公厕内小便器，不能有碱迹、污迹、污物。
- 十四、公厕内大便器，不能有碱迹、粪迹、积粪、污物；纸篓：保持干净整洁，篓内污物不超纸篓高度的四分之三。每天收班前应在纸篓底部留存 2—3cm 的水。
- 十五、公厕内墙壁，要完好无破损，不能有碱迹、痰迹、泥污、浮土、蜘蛛网、小广告、乱写乱画，有破损及时报修。
- 十六、公厕内厕门、门帘、窗户、窗台、玻璃、照明灯具、标识牌、洗手器具、手纸架、镜面、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能有污物、浮土、污迹、痰迹。

- 十七、公厕内隔断板要干净整洁，不能有粪迹、痰迹、污迹、乱写乱画、小广告。
- 十八、公厕内避风阁要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有痰迹、污迹、浮土、乱写乱画、小广告。
- 十九、保洁工具用后要放回工具间或工具柜，没有工具间或工具柜的要在不影响环境卫生的地点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
- 二十、根据季节或按照规定喷洒和投放灭蚊、蝇、蟑、鼠药物。
- 二十一、公厕内外定期除臭、消毒。
- 二十二、公厕保洁作业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与警示作业标志。
- 二十三、残疾间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不准堆放杂物；保持厕间内设施设备有效。
- 二十四、公厕内设施设备良好，不无故关停，保持外观整洁，有损坏需及时报修。
- 二十五、公厕管理间只允许本公厕保洁人员休息使用，不许停留外来人及家属，不许明火取暖、做饭。
- 二十六、保洁员不得允许外人使用公厕的水电，不得私自改造公厕水管或线路；外人或外单位接用公厕电线或水管的要及时上报。
- 二十七、公厕周边严禁私搭乱建，或摆放个人物品。
- 二十八、冬季作业时，厕内温控需按照规定温度调试，要随时查看，发现百姓调温时要耐心劝阻并调回规定温度。（一般情况下公厕室温不低于 12 度）
- 二十九、冬季作业时，严禁用水冲刷地面、墙面、厕内温控或其他设备。
- 三十、卫生间内“小水宝”的水温不要调试过高，控制在 10 至 15 度之间，最高不得超过 15 度，柜子内严禁堆放杂物。
- 三十一、按规定设置公厕导向标识，并保持导向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 三十二、配合各级检查人员做好各种表格的填写。
- 三十三、对公厕内的设备设施需熟练使用。
- 三十四、带有管理间的单班公厕保洁员下班时做好交接班工作。
- 三十五、公厕配备的消防器材要保持完好，外观干净、整洁。
- 三十六、公厕内外严禁销售食品和商品。
- 三十七、不得捡拾、存放、销售废品或废弃物。
- 三十八、严禁在单位内或在社会上打架斗殴、恐吓他人、酒后（醉酒）驾车、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严禁在单位内饮酒、酒后上岗等违规行为。
- 三十九、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着工装。

附件 5: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受委托保洁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乙方(受委托单位):

为了加强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东城环卫八所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性规定。严格执行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证房屋、人员、物品的安全。

二、乙方所属职工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证作业交通、作业安全。

三、乙方所承包工作场所内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捡拾、存放废弃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四、乙方工作场所需配备灭火器,每年要到消防部门进行检测,不得过期使用。

五、不得在室内室外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保证安全用电。

六、严禁改造、维修所承包办公场所和公厕的用电设备设施,遇有问题或故障,需由环卫八所专业电工进行维修改造。

七、重大节日、重大保障期间保证工作场所内有值班人员值守,并对场所内外进行巡视,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或拨打报警电话。

八、要防止发生火灾,及时清理公厕外房顶杂草和杂物,以免明火引起燃烧。

九、办公场所职工严禁使用液化气罐。

十、甲方有权对承租的工作场所和公厕保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十一、乙方不发生刑事案件和其他治安案件。

十二、乙方不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和意外人员伤亡事故。

十三、乙方不发生到市、区及中心集体上访或越上访事件。

十四、乙方不可使用刑满释放人员、受治安处罚人员、劳动教养人员、参与法轮功等其他邪教组织人员。

十五、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工作站）乙方只能作为办公和职工休息，不准出租或改为他用。任何人均不得在工作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或做其他违法乱纪的事情。

十六、乙方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以及责任书中的责任义务，经甲方提出后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十八、乙方使用卫生间地下空间必须遵守东城区环境卫生中心八所安全管理制度。

十九、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间安全工作

第一条 乙方在卫生间管理间休息时必须遵守东城区环境卫生中心八所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不允许带外来人员进入卫生间管理间停留，更不允许私自留宿外来人员住宿。

第三条 乙方不得私自调换卫生间管理间设备设施，卫生间管理间内禁止使用燃气、燃煤、煤油等明火设施；不允许私自搭拉电线，不得使用违规接线板；不得使用电褥子、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违者将没收设备并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处以罚款。

第四条 乙方不得进行电动车电池充电和停放电动车，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者将没收设备并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处以罚款。

第五条 乙方在卫生间管理间内休息时不允许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影响他人，违者予以警告或经济处罚；不允许喝酒滋事，打架斗殴。不允许聚众赌博、玩牌、下棋；不允许参与法轮功或传播、观看淫秽录象、书籍等违法乱纪行为，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乙方要管理好卫生间管理间内的电器设备和甲方固定资产，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第七条 乙方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甲方因政策调整不能允许乙方继续在卫生间管理间借住时，乙方最晚应于收到搬离通知后 1 日内搬出。超出时限甲方有权强制收回，并收取 200 元/天占有使用费。

有限空间安全工作

第一章 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因有限空间产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工死亡责任指标为零。
- 2、公厕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现。
- 3、不能发生因有限空间产生的中毒事故。
- 4、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上报，经上级部门审批后，才可作业，未经审批一律不得作业，不得私自下井作业，包括电力井、水井、粪井、污水井、排水管道、水箱等。

第二章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八所关于有限空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杜绝私自下井作业。
- 4、如因违规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禁止盲目施救，拨打 119、110、120 等救援电话，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及时报告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 2、监督乙方加强有限空间管理，发现违规作业和事故隐患，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监督下对公厕保洁项目中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按其职责分工认真执行。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政府及东城区政府、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八所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等。严格按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标准管理有限空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各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外包服务公司有限空间管理安全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并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于甲方在有限空间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乙方应在限期内改正。

3、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进行有限空间操作，如因乙方人员违章

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 6:

作业时间及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时间:

一、二类卫生间公厕工作时间: 6:00—22:00。午饭时间 12: 00—12: 30; 晚饭时间 18: 00—18: 30。

三类公厕工作时间: 6:30-21:30。早班吃饭时间 12:00-13:00; 晚班吃饭时间 18:00—19:00。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保洁公厕数量, 提供人工保洁频率必须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 二类及以上公厕保洁人员为 24 小时值守,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每班每厕至少由 1 人清扫, 需做到随脏随保洁, 保洁时间: 6: 00—22: 00; 三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6: 30—21: 30, 需根据重点区域及如厕人流量, 每班每人清扫至多 3 至 5 座公厕, 保证完成 30 分钟巡回保洁作业。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得离岗、脱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甲 48 号

法定代表人：赵燕蓉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提高东城区公厕作业服务质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范围

永外天坛体育馆等地区共212座公厕（其中二类及以上公厕59座、三类公厕153座）（具体位置详见附件1）。乙方具体服务事项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委托保洁公厕范围的保洁服务以及公厕委托期内所发生的水费和电费由乙方承担。

（二）保证公厕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转不受侵犯、损坏。

（三）委托管理固定式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公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具体包括：电保温、上下水管线（不含外露管线）、公厕主体内部电路（含吊顶内电路）、空调、新风系统、石墨烯取暖器、真空排导设备。

2. 乙方维修范围：非公厕主体和隐蔽工程具体包括：内外墙面、地砖、门窗（含地插、闭门器等）、屋面瓦（屋檐）、雨搭子、台阶坡道、屋面防水、灯箱、门帘杆、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倒尿池、脚踏阀（含感应式）、隔板、小托盘、呼叫器、衣帽钩、地漏、各类水龙头、墩布池、洗手盆（含台面、柜体、上下水管）、厨宝、儿童安全座椅、婴儿台、扶手、吊柜、桌椅、床、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吊顶、配电箱（含内部设备）、电表箱（含内部设备）电暖气、各类照明灯具、排风扇、风道、各类面板、烘手器皂液盒、裸露管线的油饰、其他损耗类设施设备、公厕防冻下水管线疏通等。

（四）委托管理免水可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

目。

2. 乙方维修范围: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等设施设备及机器设备选通阀、控制器、增压泵、粉碎泵、原点传感器、阀位传感器等项目维修。

(五) 委托管理水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上下水管线改造等隐蔽工程。

2. 乙方维修范围: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冲洗阀、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下水管线疏通等设施设备项目维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前述委托事项总金额为 ____万元(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水电费、维修费、保洁工具材料费用,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如遇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按照甲方实际审批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审批金额及审批时限原因造成的不能足额或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 按中标价格及服务期限按一个季度平均支付费用,不足一个自然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支付。支付时间为: 在乙方提供全部服务且甲方检验无异议后,于次月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上个自然季度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将于2026年12月份支付)。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 如遇保洁公厕数量发生变化时,以实际保洁公厕数量为准,支付公厕委托服务费。

(四)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五）乙方承担水、电费的全部费用，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以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公司要求时间支付。乙方未及时支付产生违约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利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按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为乙方提供甲方制定的《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有权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更改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如有变化、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遵守甲方现有的以及不时发布的规范制度以及作业标准、考核标准等。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公厕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工作标准的行为、事项进行扣款处理，有权在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甲方每月安排不少于两次的联合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乙方负责人共同参加），日常检查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如遇上级通知检查、特勤保障任务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遇重大任务、重要活动，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共同完成保障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到岗。

（七）公厕委托期间，发现乙方有将公厕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租赁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委托费中扣除。

（八）公厕委托期间，如因乙方员工等乙方原因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甲方委托乙方保洁维护的公厕，如出现拆除、改造、关停等无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按停止服务天数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三类公厕按照____元/座/日的标准扣款，二类及以上公厕按照_____元/座/日的标准扣款。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任何委托服务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员工发生的自身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予以妥善解决。如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月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承诺为服务范围内的 212 座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要严格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认真做好委托公厕的保洁质量及维修工作，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三）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进行作业。

（四）乙方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公厕保洁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五）公厕委托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厕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租赁，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委托费中扣除。

（六）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公厕管理队伍，遇有突发事情要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了解并解决问题。委托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予配合解决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每次扣除标准为 1000 元。

（七）乙方必须保证保洁质量，在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扣款处理。

（八）遇扫雪铲冰、防汛备勤等特殊任务，需乙方提供人力支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及时（半小时到岗）支援，同时保证所管理地段内公厕的保洁质量不出现问题。

（九）乙方应合理安排公厕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负责承担乙方保洁人员法律规定的职工应有的津贴、补贴、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因乙方保洁人员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调整，以保证公厕的正常保洁工作和质量。

（十）乙方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各类台账：如检查记录、维修记录、消杀记录等。

（十二）乙方应做好防汛、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必须完成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以及各种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十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十五）热爱环卫事业，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听从安排，按规定完成日常工作；以辛勤的劳动和热情服务体现对岗位的忠诚度。

（十六）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为百姓提供优质的用厕环境。

（十七）工作内容是从事公厕的保洁工作及其它应急响应工作。

（十八）三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00-13:00、18:00—19:00；一、二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00—12:30、18:00—18:30。如遇特殊情况,保洁作业时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十九）按照《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

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保洁人员为 24 小时值守，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保洁时间：6：00—22：00；三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6：30—21：30。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得离岗、脱岗。

（二十）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服装整洁，佩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面貌（男士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不佩戴饰物，女士不披头散发、不佩戴饰物）。

（二十一）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二十二）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共卫生间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遇设施损坏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

（二十三）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

（二十四）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二十五）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二十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力争达到居民高度满意评价。

（二十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乙方作业人员数量和标准必须满足《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每班每厕至少由 1 人清扫，需做到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厕须根据重点区域及如厕人流量，每班每人清扫至多 3 至 5 座公厕，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巡回保洁作业。保洁人员不含管理检查后勤等人员。从事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有保洁工作经验，具备基本沟通及书写能力。

（二十八）保洁人员应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沟通确定。保洁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九）保洁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控烟管理条例》，并做到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不抽烟，发现有人抽烟要尽到劝阻的责任，做好相关劝阻记录。

（三十）未经甲方同意，公厕水、电不得作为他用，不得在公厕为任何电器进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三十一）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三十三）乙方了解并承诺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等相关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约定公厕的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

六、违约责任

如出现下述情况，依据《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等甲方不时制定的相关工作标准，甲方将按照下列处罚标准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该期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继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一）乙方在履行责任期间因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发生投诉、上访事件、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环境污染或者发生重大事件未上报、安全保卫等情况，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二）市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三）区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2000 元。

（四）中心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1000 元。

（五）所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500 元。

(六) 在“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中，给甲方造成影响，经核实属实的按照所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单否的按照中心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双否的按照区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按照市级标准扣除委托费。

(七)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按次按项从每次委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由于政策原因，第四季度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因此未统计上的各类检查扣款费用乙方须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

七、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一)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等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完全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二) 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期满，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三) 委托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公厕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四)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的其他情形。

八、免责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若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开始前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乙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有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

任。

4、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解除合同的，如车辆已经交付乙方使用的，自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办理租赁车辆的返还手续。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上级主管财政部门备案，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期间非经协商一致乙方委托费用不再调整。

附件1：《212座公厕地址》

附件2：《一、二类卫生间保洁员作业流程》

附件3：《准二类、三类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附件4：《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附件5：《委托保洁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6：《作业时间及作业人员承诺》

附件7：《东环八所卫生间管理间安全责任书》

附件 8：《有限空间管理专项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2	...			
3	...			
4	...			
5	...			
...	...			
	合计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 注：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成员等人员；
- 2、上表所列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书复印件（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描述

注：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配备专业作业设备，并按上列格式填表；

2、所列设备须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在评分时不计算分值。